

崇仁县财政局文件

崇财购诉字（2024）2号

关于崇仁县职业教育中心信息智能化设备采购 （第二次）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崇仁县职业教育中心，上饶市绵针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宇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诉人：上饶市绵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淑芳

联系方式：19970337351

地 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锦绣年华小区3栋A39号2层

被投诉人1：崇仁县职业教育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年盛

联系人：冯国辉

联系方式：18979410171

地 址：崇仁县迎宾大道163号

被投诉人 2: 江西宇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乐峰

联系人: 余峥

联系方式: 13870465352

地 址: 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赣东大道 1988 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宇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就崇仁县职业教育中心信息智能化设备采购（第二次）项目（项目编号: JXYS-CR-2024001-1）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收到投诉书，在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发出投诉补正通知书，2024 年 12 月 9 日收到补正资料，我局依法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一）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 （1）具备信息安全管理证书（2）具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得作为加分项。以上认证审核的是供应商的内部质量、环保、职业健康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文件，而并不是对供应商实际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因此，以上认证只能证

明供应商的内部质量、环保、职业健康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制度文件是符合认证规范的，并不能由此直接评价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否合格、优质。从性质上来说，以上认证在政府采购评审因素中应属于供应商“履约能力”范畴，22号文第二十一条规定，对于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可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这样的规定就意味着在招标采购项目中，履约能力不可以设置为评分项。因此，在招标采购中，把以上体系认证设置为评分项是不符合规定的。另外相关认证的企业需要满足三个月以上的成立时间，间接限制了企业成立的时间。

投诉事项 2：五星级《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不得作为加分项。《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不是国家强制认证，属于商业性认证。《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对企业规模和分支机构有硬性要求，属于变相将供应商规模条件作为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构成对中小企业的歧视性或限制性。另外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企业需要满足三个月以上的成立时间，间接限制了企业成立的时间。

投诉事项 3：本项目设置 IT 运维工程师、网络工程师作为加分项不合理。IT 运维工程师，主要负责计算机系统的运维和

维护工作。网络工程师是指从事计算机网络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的中级技术人员。本项目所有的品目均为弱电设备采购与安装，并不涉及 IT 以及网络工程。存在量身定做的情形。

投诉事项 4：违规设置业绩，招标文件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智能化教育类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满 3 分。”本项违规设置了教育类项目业绩，属于违规设置特定行业业绩的行为。

投诉事项 5：违规设置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壹级等证书。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加分项又设置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加 1 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属于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的情形，属于资格条件，资格条件不允许作为加分项。本项目招标文件中从头至尾并未要求涉密，为何要求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作为加分项？

投诉事项 6：评分点“座椅布料环保性能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甲醛含量 C 类未检出；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未检出。”和“板材环保性能符合 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和 HJ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标准”设置不合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简称国标，国家标准分为强

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强制性国家标准（GB）是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立项、编号和对外通报的，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所以此评分点不能作为评审因素，应作为基本要求。《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是2011年8月1日实施的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归口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是国家强制性标准。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是2018年5月1日实施的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归口于中国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是国家强制性标准。HJ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是环境部发布的产品标准，应作为基本要求而不是作为加分项。

投诉事项7：扩声系统、中控矩阵系统、显示系统、舞台灯光系统、UPS和机柜和微模块、精密空调系统、公共广播系统、装修及家具部分等评分点均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作为评分因素，违反相关规定。

投诉事项8：4层小会议室27平方米中第44项会议方桌要求符合欧洲环保要求。本项目使用地在中国江西，为何要求符合欧洲的环保要求？属于设定技术特点和实际需求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情形。

（二）被投诉人答复

被投诉人答复 1: 财政部发布的指导性案例 4 号表述为“若有关资格许可或认证证书同时满足下述要求, 则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 1. 不在国务院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内; 2. 申请条件中没有对企业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出限制; 3. 与项目的特殊要求存在实质上的关联性; 4. 满足该资格许可或认证证书要求的供应商数量具有市场竞争性”。

上述认证证书(1)不在国务院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内; (2)申请条件中没有对企业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出限制; (3)与本项目的技术管理和采购需求存在实质上的关联性; (4)满足认证证书要求的供应商数量具有市场竞争性; 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2、上述认证证书是在评审因素中设置为加分项, 分值是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 最高 2.5 分。符合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设置科学、合理。且未将其设置为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不属于《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中(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 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同时此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此项目虽为采购项目，但含有设备配套安装等服务，因此设定电子智能化二级及以上资质，取得本资质本身就具有对企业的年限及规模要求。故投诉不成立。

被投诉人答复 2：本条代理公司已经在澄清文件中删除。

被投诉人答复 3：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大量的定制软件需求（智慧管理中心建设）、网络广播设备、网络广播服务软件、网络线、路由器、指挥系统整体系统运行调试、录播系统调试、公共广播系统运行调试等软件、硬件、维护、调试的采购需求。同时采购需求中已明确公共广播系统是要通过网络广播远程寻呼站和网络连接手机终端，实现全区、分区或指定终端；网络广播服务软件采购需求中明确应在局域网和广域网环境下搭建系统等一系列采购需求内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存在大量的工作是需要由 IT 运维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才能更好地满足采购需求的建设且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评审因素中将“IT 运维工程师、网络工程师”作为评审因素加分项完全符合财库〔2021〕22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中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

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故投诉不成立。

被投诉人答复 4：此条款相关字眼代理公司已在澄清文件中删除。

被投诉人答复 5：本条代理公司已经在澄清文件中删除。

被投诉人答复 6、7：上述加分项均是引用相应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在此基础上对相应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优于加分，未将检测报告作为评分因素，仅作为加分项的佐证资料。同时该检测项均为国家强制性标准中所涉及的技术部分，所有制造商均应具备的送检项，未增加制造商企业负担等。符合《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赣财购〔2016〕25 号）第三十九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人应当合理设置技术、商务以及价格评审因素的权值，权值设置应当准确反映采购需求，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第四十五条 样品、现场演示、检测报告等不得作为评分因素，采购文件如需提供样品、现场演示、检测报告等对技术参数进行佐证的，应充分考虑供应商样品、现场演示、检测报告等的制作、运输成本以及评审场地限制等因素。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及财政部相关回复，检测报告与货物和服务质量确实相关的，可以将其

作为评审因素，但不宜作为资格条件，在技术评审项中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作为评审因素符合项目要求。故投诉不成立。

被投诉人答复 8：此条款代理公司已在澄清文件中删除欧洲类字眼。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依法将投诉书副本发送至被投诉人崇仁县职业教育中心和江西宇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理投诉后，调阅了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审结果材料，审查了相关当事人的回复意见，经审查：

投诉事项 2、4、5、8：这 4 点投诉事项，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已作出修改或删除，并发布澄清文件，二次挂网。

投诉事项 1：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五项证书能够一定程度上反映企业的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管理等能力。由于本案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招标人在设置为评审因素时，考虑到上述证书与招标项目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相

关，所以可以设置，且未将其设置为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另外，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书，与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相契合的可以作为资格条件，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此项目采购的是智能化设备，含有设备配套安装等服务，因此设定电子智能化二级及以上资质属于合理要求，取得本资质本身就具有对企业的年限及规模要求。因此，此项投诉不成立。

投诉事项 3：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大量的定制软件需求（智慧管理中心建设）、网络广播设备、网络广播服务软件、网络线、路由器、指挥系统整体系统运行调试、录播系统调试、公共广播系统运行调试等软件、硬件、维护、调试的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存在大量的工作是需要由 IT 运维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才能更好地满足采购需求的建设且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财库〔2021〕22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中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

其他因素确定。”因此，此项投诉不成立。

投诉事项 6、7：上述加分项均是引用相应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在此基础上对相应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优于加分，未将检测报告作为评分因素，仅作为加分项的佐证资料。同时该检测项均为国家强制性标准中所涉及的技术部分，所有制造商均应具备的送检项，未增加制造商企业负担等。符合《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赣财购〔2016〕25号）第三十九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人应当合理设置技术、商务以及价格评审因素的权值，权值设置应当准确反映采购需求，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检测报告与货物和服务质量确实相关，可以将其作为评审因素，在技术评审项中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作为评审因素符合项目要求。因此，此两项投诉事项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第十九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予以驳回。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崇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崇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崇仁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